淡江時報 第 347 期

**教 師 赴 大 陸 開 會 獎 助 條 件 放 寬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林 頤 郁 報 導 】 為 鼓 勵 及 獎 助 本 校 教 師 赴 大 陸 參 加 正 式 學 術 會 議 及 促 進 兩 岸 學 術 交 流 ， 本 校 特 於 上 月 二 十 二 日 公 布 修 訂 「 淡 江 大 學 獎 助 專 任 教 師 赴 大 陸 參 加 學 術 會 議 辦 法 」 及 「 淡 江 大 學 延 聘 大 陸 學 者 來 校 教 學 實 施 辦 法 」 ， 在 申 請 條 件 上 大 幅 放 寬 ， 未 來 教 師 赴 大 陸 參 加 學 術 會 議 ， 同 一 學 年 度 獎 助 旅 費 、 生 活 費 、 註 冊 費 各 以 一 次 為 限 。
  
  
在 專 任 教 師 赴 大 陸 參 加 學 術 會 議 辦 法 中 第 四 條 生 活 費 方 面 ， 原 本 比 照 國 科 會 標 準 ， 依 時 際 開 會 期 間 加 兩 日 計 算 ， 後 修 訂 為 參 照 國 科 會 補 助 標 準 為 上 限 ， 依 實 際 支 出 費 用 實 報 實 銷 。 在 第 六 條 中 ， 原 本 凡 接 受 本 獎 助 者 同 一 學 年 度 以 一 次 為 限 ， 後 修 訂 為 同 一 學 年 度 獎 助 旅 費 、 生 活 費 、 註 冊 費 各 以 一 次 為 限 。
  
  
在 延 聘 大 陸 學 者 來 校 教 學 實 施 辦 法 中 第 三 條 ， 原 本 受 邀 學 者 待 遇 最 高 每 日 一 千 美 元 ， 後 修 訂 為 待 遇 最 高 每 月 一 千 二 百 美 元 。 據 統 計 ， 八 十 五 學 年 度 本 校 教 師 赴 大 陸 參 加 學 術 會 議 者 共 有 二 十 四 位 。 此 新 辦 法 的 修 訂 對 於 日 後 申 請 赴 大 陸 講 習 的 教 師 人 數 應 有 實 質 的 增 加 。